

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簡答題(每題 12 分，共 5 題，計 60 分)

- (一) 某農會設供銷部，販售農藥、肥料等農用資材，今理事甲家中經營農藥行並為負責人，則該理事是否違反農會法規定？如違法，係違農會法第幾條規定？農會應如何處理？
- (二) 農會法第十七條規定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，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，直接危害農會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予除名。請問其處分的程序為何？
- (三) 農會法定會議有那幾種？每種會議之召集人為誰？各該會議之開會通知之簽署人為誰？請逐項說明或列表說明。
- (四) 基層農會開理事會議，到場理事有 8 位，其中 6 位在簽到簿上簽名，2 位不簽到，後 2 位已簽到理事塗刪其簽名，另有 1 位理事持未到場理事之委託書代簽名在簽到簿上，請問該次理事會議是否成會？並說明理由。
- (五) 農會法第 46-1 條規定：農會選任人員任職期間，喪失其候選資格者，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。請問所稱「選任人員」指那幾種人員？所稱「候選資格」指農會法第幾條之規定？分別列出農會法第幾條即可。

二、申論題(每題 20 分，共 2 題，計 40 分)

- (一) 農會定位為公益法人，請就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申論之。
- (二) 農會法規定：台灣農會採行「權責劃分制」，請說明農會「權」與「責」如何運作？曾有建議改用「權責合一」制，請提出你的看法申論其優劣點。